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字號：摩信(105)發字第 24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安家理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安家理財基金）與「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4465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三、存續基金經理人：郭世宗先生

四、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善用集團研究資源，研判景氣趨勢，進行資產配置，建立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亦將隨時留意景氣變化與利率走勢，檢視投資組合中子基金屬性與預期報酬，作必要之調整，以追求投資組合理想之投資效益。

(1) 資產配置策略

基金追求穩健收益，因此“資產配置”是投資策略之關鍵，由於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涵蓋公債、公司債、新興債、貨幣等投資標的，因此動態掌握各類投資機會，透過對總體經濟的宏觀看法，選擇在不同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較具相對優勢的子基金，並成功管理影響債券價格走勢的“利率”、“信用”及“匯率”三大因子為基金管理之目標。

(2) 個別基金配置策略

依據資產配置之策略，經理人檢視子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篩選出符合本基金資產配置策略的子基金，建立最適投資組合。本基金將評估當下債券市場情勢與個別基金風險，針對經理公司及摩根資產管理所屬企業旗下不同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基金股份類別(share)進行篩選，以利建構最適資產配置。

五、消滅基金名稱：摩根安家理財基金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本次提出之合併案擬將摩根安家理財基金併入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主要是基於這兩檔基金皆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又因總收益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基於摩根安家理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均為不配息，故擬將摩根安家理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為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之目的。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期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七、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下同) 105 年4 月20日 (星期三)

八、合併基金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日：105 年4 月18 日(星期一)；
自105 年4 月19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九、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摩根安家理財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數可換發「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之受益權單位數=受益人持有「摩根安家理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摩根安家理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十、摩根安家理財基金與存續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之差異比較：

	摩根安家理財基金 (消滅基金)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期	2003.07.07	2010.12.20
投資組合分析*	境內_投資國內其他類型基金 68.1% 境外_債券型 13.4% 境內_投資國外債券型 2.9% 流動性資金 15.6%	境外_債券型 78.4% 境內_投資國外債券型 17.5% 境內_投資國內其他類型基金 0.2% 流動性資金 4.0%
基金主要持股*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17.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6.8%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4.0%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0.6%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9.5%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月配) 25.1%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美元累積) 24.9%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月配) 23.4%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台幣月配) 17.5%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美元月配) 5.0%
年化標準差*	三年 0.53% 五年 0.82%	三年 3.31% 五年 3.87%
經理費 (以資產淨值計)	0.50%	1.00%
保管費 (以資產淨值計)	0.04%	0.13%

*資料日期：105年1月31日

- 十一、「摩根安家理財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得於本公告日起至105年4月18日止(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逾期則原持有「摩根安家理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數。
- 十二、原定期定額投資「摩根安家理財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請於105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或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jpmrich.com.tw>)查詢。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字號：摩信(105)發字第 24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價值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價值成長基金）與「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4465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三、存續基金經理人：葉鴻儒先生

四、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原則上採取由下而上之選股策略，依六大優勢要素（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及消費行為優勢），輔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情況考量，包括公司營運狀況是否正常、營收是否合理或具有成長性、公司治理是否值得信賴、整體財務結構是否健全、既有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競爭力、技術面等投資指標是否合理等項綜合評估，並以集中持股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極大化超額報酬之目標。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透過本地投資團隊長期對台股研究，並依優勢選股原則精選出最具契機之個股進行佈局，因此個股的選擇與配置並非以其佔大盤指數權重之高低為主。

五、消滅基金名稱：摩根價值成長基金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基於成本效益及基金規模之考量，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本次提出之合併案擬將摩根價值成長基金併入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主要是基於這兩檔基金均為投資台股的基金，摩根價值成長基金以價值

低估股為主要投資標的，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則是精選台灣金磚企業，不考量個股於指數之權重，以集中持股方式強化選股效益，投資彈性較大，大中小型股兼顧，成長為主、價值為輔，精選具優勢之台灣金磚潛力股，靈活配置科技股與非科技股，相較聚焦於價值股之摩根價值成長基金，更能掌握投資契機，應為較理想之選擇。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期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七、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下同) 105 年4 月20日 (星期三)

八、 合併基金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日： 105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九、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摩根價值成長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數可換發「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受益人持有「摩根價值成長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摩根價值成長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十、 摩根價值成長基金與存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之差異比較：

	摩根價值成長基金 (消滅基金)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期	1999.10.20	2010.02.02
投資組合分析*	半導體業 22.4% 電機機械 19.3% 其他電子業 12.4% 紡織纖維 9.9%	半導體業 23.3% 電機機械 19.1% 其他電子業 12.4% 紡織纖維 9.9%

	其他(當地指數分類) 7.9%	其他(當地指數分類) 7.4%
年化標準差*	三年 10.30% 五年 15.37%	三年 14.41% 五年 16.17%
經理費 (以資產淨值計)	1.60%	1.60%
保管費 (以資產淨值計)	0.15%	0.15%

*資料日期：105年1月31日

- 十一、「摩根價值成長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105年4月18日止(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逾期則原持有「摩根價值成長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十二、原定期定額投資「摩根價值成長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摩根台灣金磚基金」，請於105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或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jpmrich.com.tw>)查詢。